信阳市中医院（工区路院区）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117

采　　购　　人：信阳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15%-20%（工程项目为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信阳市财政局

目　　录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二、招标 14

三、投标 20

四、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5

五、中标和合同 26

六、质疑 27

七、其他事项 2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4**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8**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阳市中医院（工区路院区）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中医院（工区路院区）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117

2.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医院（工区路院区）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934881.18 元/年

最高限价：934881.18 元/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信财公开招标-2026-117-1	信阳市中医院（工区路院区）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	934881.18	934881.18	是	934881.1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2）采购内容：信阳市中医院（工区路院区）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和招标文件第三章；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4）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的合同；否则，甲方有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5）服务地点：信阳市中医院(工区路院区)。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服务单位应为中小微企业或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方式：

（1）投标企业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下载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2）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二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号）。

3.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6.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9.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不高于15893元；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10.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方式：0376-669918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市中医院

地址：信阳市工区路411号（工区路院区）

联系人：鲍老师

联系方式：0376-62859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易善品

联系方式：0376-6562768/17516302966（办）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易善品

联系方式：0376-6562768/17516302966（办）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信阳市中医院 地址：信阳市工区路 411 号（工区路院区） 联系人：鲍老师 联系方式：0376-628599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易善品 联系方式：0376-6562768/17516302966（办） 电子邮箱：HNZB2022@126.com
1.1.3	电子交易平台	本项目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招标文件中涉及的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信阳市中医院（工区路院区）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信阳市中医院(工区路院区)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1：信阳市中医院（工区路院区）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
1.1.8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934881.18 元/年；最高限价：934881.18 元/年（包括应支付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3.4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的合同；否则，甲方有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服务地点：信阳市中医院(工区路院区)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服务单位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进口产品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有，具体内容为： ☑ 无
2.3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 否 ☐ 是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2	投标样品	☐ 有，具体要求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 无
3.2.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在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并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3.1	技术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中若有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条款，投标人应在技术偏差表中为该条款标注技术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供评委审查。
4.4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4.5.4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注：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单位）电子签章”是指企业（单位）的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
4.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7.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二厅。
6.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2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也未在 20 分钟内联系到采购代理机构，交易系统会自动退回其投标文件。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标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留档备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4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__三名__
7.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__是__（*是、否*）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__否__（*是、否*）
12.6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__/__。
1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__否__
14.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约定
16.7	质疑函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联系人员：易善品 联系电话：0376-6562768/17516302966（办） 通讯地址：信阳市平桥区新二十六街龙飞山城一期 3 号楼信房集团 13 楼
17.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1-65962573 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收费约定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金额不高于 15893 元，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3.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预算金额的 100 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1.7%。 4.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信息 账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账号：41050176284309666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府前路支行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1	解释顺序：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	
22.2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3	为防范投标人恶意低价中标后放弃中标，扰乱采购活动，对于投标人异常低价且中标后无故不履约的，财政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不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将按虚假响应依法依规处理。	

二、招　标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伴随的工程及货物）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伴随的工程及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制造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接受进口产品”，当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时，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不接受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7 样品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相应的内容。

1.8 适用法律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政府采购政策

2.1 采购本国货物

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1.2 本国货物（或产品）的标准、适用范围、支持政策、执行要求，具体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1.3 投标产品若为本国货物（或产品）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

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并享受相应的支持政策。

2.1.4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定义：

2.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3.1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3.2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构成

3.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如果前附表有特殊规定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招标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招标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

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3.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招标文件的解释

3.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3.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 标

4.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4.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招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4.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

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 “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 “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伴随的工程及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组成

4.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4.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实质性内容不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3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2.4 样品（如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4.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4.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4.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4.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4.4 投标报价

4.4.1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

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伴随的工程及货物）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投“包”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4.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4.7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采购标的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4.8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的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4.4.9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4.4.10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4.4.1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

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4.4.12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4.4.1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4.4.1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4.5 投标文件的制作

4.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4.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的依据。

4.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4.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电子件。

4.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4.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

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4.6 投标保证金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4.7 投标有效期

4.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截止时间

5.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5.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5.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5.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1.2 投标人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样品资料除外）。

5.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5.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公开开标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6.1.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解密或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6.1.3 开标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信息并进行记录。

6.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6.1.5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6.1.6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2 资格审查

6.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

6.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信用查询记录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方式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

据。

6.3 组建评标委员会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独立履行职责。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评审办法相关内容。

五、中标和合同

7.确定中标人

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8.采购任务取消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利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告知招标结果

1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成交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11.废标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签订合同

1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原则上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争取 1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2.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双方需按照以上依据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12.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质疑

16.质疑的提出与接受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16.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6.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6.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6.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16.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其他事项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18.1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知识产权

1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招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1.招标代理服务费

21.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医院（工区路院区）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3.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的合同；否则，甲方有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4.服务地点：信阳市中医院(工区路院区)。

二、服务清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1	操作工	负责现场日常运维管理	人•年	2	可根据实际拟派人员数量相应增加
2	驻场技术员	负责现场日常运维管理技术工作，统筹安排现场工作	人•年	1	
（二）	日常劳保物品				
3	一次性手套	1.名称：一次性手套 2.规格：100 只/盒 3.符合现场使用标准及相关国家质量标准	盒	36	
4	劳保鞋	1.名称：劳保鞋 2.规格：/ 3.符合现场使用标准及相关国家质量标准	双	12	
5	橡胶手套	1.名称：橡胶手套 2.规格：长 45cm 3.符合现场使用标准及相关国家质量标准	副	36	
6	工作服	1.名称：工作服 2.规格：分体化工服（含上衣裤子） 3.符合现场使用标准及相关国家质量标准	副	12	

7	防毒面具	1.名称：防毒面具 2.规格：3200 主体、3303 滤毒盒、3N111 滤棉、395 滤棉盖 3.符合现场使用标准及相关国家质量标准	套	36	
8	日常消毒液	1.名称：日常消毒液 2.规格：5L/瓶 3.符合现场使用标准及相关国家质量标准	瓶	24	
9	防护眼镜	1.名称：防护眼镜 2.规格：/ 3.符合现场使用标准及相关国家质量标准	副	12	
10	口罩	1.名称：口罩 2.规格：100 只/盒 3.符合现场使用标准及相关国家质量标准	盒	36	
（三）	**日常维护材料**				
11	活性氧试剂	1.活性氧试剂费用 2.规格：1 次/20 毫克 3.每日自行检测 2 次，年合计 730 次	项	1	
12	消毒剂	1.污水处理用消毒剂 2.规格：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粉 3.每天 5 公斤，全年合计 1825 公斤	项	1	
13	池体清理	1.池体清理 2.池体清理每年 4 次，调节池沉淀池消毒池等（不含污泥处理及运输）	项	1	
14	设备管道维修维护费用	1.设备管道维修维护费用 2.设备维护保养、定期菌种培养、设备易损件更换，机油 3.安捷斯高级润滑油 ISOVG N220 2L/瓶，共 8 瓶	项	1	
15	应急物品药品	1.PAC 300kg/月 2.PAM 阳离子 30kg/月 PCM 阳离子 30kg/月 3.片碱 110kg/月 4.葡萄糖 50kg/月	项	1	

三、技术要求

项目介绍：信阳市中医院工区路院区污水处理站采用生化处理工艺，日处理能力500吨。

①技术指标：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出水指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的排放标准及污水许可证处理标准要求。

②设备、劳保用品、耗材类用正规厂家产品。

③维护内容

池体：阀门、止回阀维护保养，保持阀门开关灵活，止回阀每月清理内部污物，防止损坏；阀门注油防锈；水位浮球及线路每天检查，浮球运行灵敏可靠。

鼓风机：进风消音器定期清理油污，防止进风口堵塞；对皮带定期检查，及时更换受损的皮带；定期检查电机线路接线端子，防止出现松动、发热及电机缺相运行等故障；风机管道、阀门维护保养，阀门开启灵活，阀门注油防锈；定期清理鼓风机电机及散热风扇油污，鼓风机定期更换润滑油；按3个月更换齿轮油，半个月及时补充；及时检查皮带如有松动或裂痕马上更换。

泵：定期检查各种污水泵、污泥泵的机械密封的密封情况。

曝气池排风：定期检查曝气池排风状态，及时清理电机及散热风扇油污；排风管道定期检查固定连接是否牢固，防止排风管道坠落。

消毒设备：每月对加药剂量泵进行检查，保持加药泵正常运行；加药管道、阀门及时检查，清理内部堵塞物，保持管路顺畅。

电气控制：每季度对电气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对排污泵、鼓风机、液位浮球、液位继电器、空气开关、交流接触器、过热保护器及控制开关、显示灯等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电气线路进行检查，防止线路断相、短路等故障；故障电气件及时维修、更换。

金属构件：各类金属构件如支架、盖板、检查口日常检查、保养。每半年除锈、刷防腐油漆，保证盖板、检查口安全及美观整洁。

四、药品采购要求

医院污水处理站采用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粉，消毒粉要求：投标人所使用的消毒粉，生产厂家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同时消毒产品须具有完善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容须与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上的备案内容一致。保证消毒指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的要求。达到生态环境、卫生监督、疾控中心等部门消毒

指标的抽检检测标准。PAC、PAM、片碱、葡萄糖产品质量等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运营维护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整体管理服务、运营维护方案及污水管网巡视方案等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科学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
规章制度及档案管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规章制度及档案管理方案
常见故障及应急预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常见故障分析和预防措施、特殊情况下（比如停电、设备骤停、水质超标、管道泄漏、极端天气等）的应急预案
服务承诺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服务承诺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信阳市中医院（工区路院区）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根据本项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医院（工区路院区）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

2.服务地点：信阳市中医院（工区路院区）

3.运维服务范围：_____（清单详见服务清单一览表）。

4.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共计_____个月。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含税固定总价包干）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报价包含：人员费用、日常劳保物品、日常维护材料、交通差旅费、工具仪器使用费、危险废液处置费、运维台账编制、环保迎检、企业管理费、税费、应急处置费及合同履行期间所有不可预见费用。

2.付款方式：_____

3.收款账户信息（乙方据实填写）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三条 运维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技术指标：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出水指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的排放标准及污水许可证处理标准要求。

（二）设备、劳保用品、耗材类用正规厂家产品。

（三）维护内容

池体：阀门、止回阀维护保养，保持阀门开关灵活，止回阀每月清理内部污物，防止损坏；阀门注油防锈；水位浮球及线路每天检查，浮球运行灵敏可靠。

鼓风机：进风消音器定期清理油污，防止进风口堵塞；对皮带定期检查，及时更换受损的皮带；定期检查电机线路接线端子，防止出现松动、发热及电机缺相运行等故障；风机管道、阀门维护保养，阀门开启灵活，阀门注油防锈；定期清理鼓风机电机及散热风扇油污，鼓风机定期更换润滑油；按 3 个月更换齿轮油，半个月及时补充；及时检查皮带如有松动或裂痕马上更换。

泵：定期检查各种污水泵、污泥泵的机械密封的密封情况。

曝气池排风：定期检查曝气池排风状态，及时清理电机及散热风扇油污；排风管道定期检查固定连接是否牢固，防止排风管道坠落。

消毒设备：每月对加药剂量泵进行检查，保持加药泵正常运行；加药管道、阀门及时检查，清理内部堵塞物，保持管路顺畅。

电气控制：每季度对电气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对排污泵、鼓风机、液位浮球、液位继电器、空气开关、交流接触器、过热保护器及控制开关、显示灯等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电气线路进行检查，防止线路断相、短路等故障；故障电气件及时维修、更换。

金属构件：各类金属构件如支架、盖板、检查口日常检查、保养。每半年除锈、刷防腐油漆，保证盖板、检查口安全及美观整洁。

（四）药品采购要求

医院污水处理站采用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粉，消毒粉要求：投标人所使用的消毒粉，生产厂家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同时消毒产品须具有完善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容须与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上的备案内容一致。保证消毒指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的要求。达到生态环境、卫生监督、疾控中心等部门消毒指标的抽检检测标准。PAC、PAM、片碱、葡萄糖产品质量等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对污水站运维全过程、人员在岗、药剂耗材、台账记录、出水水质、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对不达标事项有权书面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按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追究违约责任。

2.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无证、不胜任、违规作业的现场运维人员。

3.因乙方运维不当造成环保处罚、舆情、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4.污水站所有固定资产、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核查资产完好情况。

5.提供污水站场地、供电、进水原水，保障运维基本作业条件；因甲方停水、停电、进水水质异常等甲方原因造成出水超标，免除乙方对应责任。

6.协调院内各科室，保障污水进水正常，及时向乙方告知院区排水异常情况；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7.向乙方移交污水站原有图纸、设备台账、历史检测资料。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不改动主体设施前提下，有权提出工艺优化、运维改进方案报甲方审批后实施。

2.人员履约：按投标承诺配齐持证运维人员，人员稳定、持证上岗；建立 24 小时应急联络机制。

3.达标运行：负责污水站日常操作巡检、设备保养、药剂采购投加、污泥规范处置、台账记录；确保出水稳定达到合同约定排放标准（GB18466 医疗机构标准）；因乙方操作、药剂、维保原因水质超标，承担全部罚款、赔偿责任。

4.资料上报：建立完整运行台账、药剂台账、检测记录；按月向甲方提交运维月报，配合环保在线监测、监督性监测、各级检查迎检工作。

5.资产管护：妥善使用、保养甲方设备设施；发现设备故障、重大隐患第一时间书面上报甲方；负责日常小件维修、易损件更换（大修除外）。

第五条 考核、违约与赔偿

1.月度履约考核

甲方按月开展运维质量考核；有效数据上传率、设备运行率未达到约定标准，按合同约定扣减当期服务费。

2.一般违约

乙方未按期开展巡检、未及时提交运维资料、故障处置超时，甲方下达整改通知

书；逾期未整改，每次扣除当期服务费 5%-10%。

3.重大违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存在人为干扰仪器、篡改、伪造运维数据行为；

（2）多次整改仍无法达到运维标准，持续造成大量无效数据；

（3）因乙方运维责任导致甲方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出现以上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4.甲方逾期支付费用，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安全责任

1.乙方全面负责现场作业安全，落实有限空间、用电、危废、消毒药剂安全管理，配齐安全防护。

2.乙方是运维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运维期间发生人身伤害、安全事故，全部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财物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2.对医院污水数据、院内排水信息保密，不得外泄。

3.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	日　　期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网址：http://ccgp-henan.gov.cn/henan/content?infoId=1595466414110974&channelCode=H601501

注：1.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中标人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4项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服务单位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须按照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信用记录	评审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承诺书》
4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自然人投标的与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5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能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7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8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9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的合同；否则，甲方有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服务地点	信阳市中医院(工区路院区)

注：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三、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细则（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1	商务标（30分）	投标报价（30分）	1.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评审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出现**本章总则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结合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该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内容及格式提供书面说明的，或提交的相关书面说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标（48分）	采购需求的响应（22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和四、药品采购要求”**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其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22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在22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总体运营维护方案(4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运营维护方案，包含①运营管理方针及目标；②工艺系统的运行管理计划；③日常水质监测计划；④运行调动体系等。投标人每提供以上1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且有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对应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质量保证措施（3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含①管理组织架构及岗位质量职责；②关键工艺环节（进出水水质监测、药剂投加、污泥处置）的质量控制点与检验方法；③不合格出水/异常工况的识别标准、处置流程等方案。投标人每提供以上1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且有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对应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档案管理方案（4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完整的运维档案管理方案，包含①档案管理制度建设(管理机构、职责分工、归档流程、保管借阅规定)；②运维档案内容完整性(巡检记录、在线数据、交接班、药剂出入库台账、设备维保记录、检测报告、废液及污泥处置记录等)；③档案信息化管理能力(计算机系

			统、电子台账、电子文档归档)；④档案管理专项人员配备(专人负责，岗位职责明确)等。投标人每提供以上 1 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且有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对应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运维服务管理制度(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管理制度，包含：①人员值班与交接班制度②设备巡检与维护管理制度③药剂与耗材使用管理制度④污泥清理管理制度⑤运维数据记录与归档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完整、措施具体完整可行、各项制度保障机制健全，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2）内容较为完整、措施具体可行、各项制度保障机制较为健全，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3）内容简单、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0.5 分； （4）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运营期间的院内污水管网巡视方案(3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应列出项目定期预防性巡检表、列出项目相关指标的监测内容及检测方式、列出各项指标检测设备配置。巡检表、检测设备、预防性巡检及相关指标检测过程。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各项表格、设备及流程齐全的得 3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各项表格、设备及流程较为齐全的得 1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各项表格、设备及流程不太齐全的得 0.5 分； （4）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常见故障分析及预防措施（3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 （1）梳理核心设备及工艺的所有常见故障，原因分析深度精准，预防措施针对性强(如定期校准、备件前置)，故障快速修复流程明确(含维修时限、应急备件清单)的，得 3 分； （2）覆盖核心设备及工艺主要常见故障，原因分析准确，预防措施具体可行，有基本故障修复流程及维修时限的，得 1 分； （3）列出部分常见故障(如水泵堵塞、风机异响)，有初步原因分析及预防措施，但针对性一般，修复流程模糊的，得 0.5 分； （4）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应急预案（3 分）	针对停电、设备骤停、水质超标、管道泄漏、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1）预案内容完整，逻辑严谨层次分明，表达准确、合理，针对性强的，

			得 3 分； （2）预案内容较完整，逻辑严谨，表达较为准确、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1 分； （3）预案内容基本完善，逻辑性一般，表达基本合理的，得 0.5 分； （4）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服务承诺（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服务组织与人员保障、响应时间承诺、故障处理与修复流程、定期巡检与回访等）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承诺非常成熟合理、可靠，内容非常齐全，维修响应迅速，巡检制度完善的得 3 分； （2）服务承诺合理，维修响应及时，巡检制度完整的得 1 分； （3）服务承诺一般，维修响应速度一般，巡检制度一般的得 0.5 分； （4）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3	综合标（22 分）	企业业绩（6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①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污水处理站运维（或运营）或污水处理站工程（须包含污水站调试或运维相关工作内容）。** **②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公示官网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投标人在同一单位多次承担运维服务的，按照一个业绩计算。**
		服务团队（16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5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污水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3 分。 3.运维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污水处理工证书，每提供一名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4.拟派服务团队配备一名持有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合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配备一名持有电工作业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①上述所有加分人员不得重复；同一人员持有多个符合条件证书的仅计 1 次得分。** **②提供相关证书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四、总则

（一）评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8.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9.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在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在《信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采购结果确定前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

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5.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6.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评标准备工作

1.回避情况自查：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回避情形：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5）本项目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6）本项目论证的专家。

3.录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身份，建立评审账户。

4.进行签到登记，办理评审 CA 钥匙。

5.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五）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2.符合性审查工作；

3.文件的澄清；

4.详细评审；

5.出具评标报告。

（六）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七）符合性审查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投标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本章《符合性审查表》。

（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相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5.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服务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要

求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8.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9.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交易平台上进行。

10.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无效投标的规定

1.在评审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资格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4）不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符合性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6）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十）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2.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分标准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4.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本章《评分标准表》。

（十一）出具评标报告

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如果投标人（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的条件，则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1.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核对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3.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十二）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 号）；

（3）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4-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4-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注：资格证明文件可以根据采购文件中实际要求进行相应增加标题，目录中体现页码，并标注连续页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

须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相关规定。

2.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此项说明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3.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2 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4-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4-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4-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承诺书

4.投标函

5.开标一览表

6.投标分项报价表

7.投标人简介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9.技术标证明文件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注：商务及技术文件可以根据采购文件中实际要求进行相应增加标题，目录中体现页码，并标注连续页码。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章）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填写手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①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②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4.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已经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RMB￥：_____元/年）；服务期限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除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采购标的中如有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我方保证已获得强制认证产品的认证证书，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8）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年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1							
2							
……							
（四）	管理费						
（五）	利润						
（六）	税金						
总价	元/年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项目、项目特征描述等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排列顺序一致。

②上述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③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④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7.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7.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7.2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7.3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技术标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